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泰訓所合字第 10100001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社 101 年度第 1 次資源回收物品類標售事項。

依據：法務部 91 年 3 月 7 日法矯字第 091090046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的名稱：資源回收物品類（鐵罐類、紙類、塑膠類、保特瓶類）。
- 二、廠商資格：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領標方式：以電子領標，逕自本所網站下載。
- 四、公告招標日期：自 101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五、開標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假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六、開標日期：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七、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比價須知。
- 八、聯絡電話：(089) 891497 轉 121 朱小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101 年度第 1 次資源回收物品標售比價須知

- 一、物品種類：標的為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類。
- 二、回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資源回收場。
- 三、物品規格詳如比價單。
- 四、參與比價之廠商須領有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比價廠商需自購大型信封袋並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文件，封入信封內並於信封袋外註明所投標類別，如未能註明以致影響廠商權益本社概不負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押標金。
 - （三）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影本）。(開標日前一期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八）經銷證明書或原廠證明書。
 - （九）比價單。
- 六、比價單之單項單價應以阿拉伯字填寫，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如有漏寫或數字不清者，則該單項以報價無效處理。
- 七、標件收件截止時間：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社地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員工消費合作社會計朱珮綺收，逾期概不受理。

- 八、開標時間：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 九、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11鄰32號（假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開標前由本社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比價。
- 十一、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由授權人員參加採購開標會議，出席人數以1人為限，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議價權。
- 十二、比價方式：採現場公開比、議價。
- 十三、決標方式：採單項單價決標，以各項單價最高價高於本社底價者為得標，如有兩家廠商以上報價最高且相同者，進行第二次現場比價，仍然相同者以第二次比價之報價抽籤決定。
- 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社得宣布廢標。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五、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該項不予接受。
- 十六、投標廠商對本社於開標前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後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十七、登記之營業項目與投標類別不同者以廢標處理。
- 十八、押標金：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足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裝入證件封（抬頭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
- 十九、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當日繕具領據向本社無息領回。
- 二十、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二十一、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劃線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未得標廠商應無息發還。「當場退還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注『退還押標金』。
- 二十二、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二十三、違反下列公平交易法者沒入押標金並移送有關機關偵辦：

- (一) 第七條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它方式之和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 (二) 第三十五條(獨佔、聯合、仿冒行為之處罰)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未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非使用本社所發標單以報價無效論，又比價單所列規格內容自行更改者，則該單項以棄權論。開標後廠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變更投標標的本質。

二十五、交貨方式：由本社通知載運日期，遇假日得順延，廠商以貨車載運裝填後，以現金當場結算。

二十六、廠商未依本社通知時間回收，本社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覓適當回收廠商。

二十七、廠商進入戒護區，不得夾帶違禁品及防礙本所內秩序之物品，違反者立即終止契約，並依法處理。

二十八、投標廠商不得有聯合行為，經查有聯合行為，沒收押標金，並禁止參與比價。

二十九、投標廠商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樣品資料等）繳交押標金及必要證明文件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三十、得標廠商應立具切結書證明非借牌及聯合行為參與比價，若經查有上述行為，本社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三十一、本比價須知、比價單及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分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三十二、本比價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三十三、聯絡電話：(089) 891497 轉 121 朱小姐